

董事會欣然呈報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過審核後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重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人民幣0.02782元)，相等於人民幣10,101,000元。董事會建議向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派發每股港幣5仙(人民幣0.0535元)之末期股息。相等於人民幣19,425,000元，保留二零零一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8,696,0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五年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第5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賬面值為人民幣585,000元，增值金額計入重估儲備，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賬面值為人民幣3,905,000元，減值列為開支處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借貸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東及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與變動原因，以及本公司之優先認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17%。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6%，而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2%。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羅明花、李克學、邢凱及劉興權擁有有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超細玻璃纖維隔皮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期內至年報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2)和87(1)條，羅明花小姐與李克學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至輪流告退之日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以上公開的董事服務合約外，獲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一年內不能撤銷而需作出法例規定以外賠償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一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量
宋殿權	個人	251,527,300
羅明花	個人	3,186,027
李克學	個人	2,804,793
邢凱	個人	2,692,793
劉興權	個人	2,804,793

購股權證

年內，根據本公司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年初數	年內授發	年末數
董事				
張立明	2001	0	400,000	400,000
僱員	2001	0	600,000	600,000
		0	1,000,000	1,000,000

購股權詳細內容：

購股權	授與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購股價
2001	4/7/2001	2年	3/1/2002-3/7/2003	1.12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生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出購股權共1,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票0.28%。在任何時間內，本購股權計劃不得發行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任何公司之僱員不可因此計劃得到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認購人需要支付港幣1元作為認購代價。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認購人接納購股權後六個月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價格是按照公司股份於認購人接受認購前5天的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或本公司股票之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Black-Scholes認購股權證計價模式計算，年內所盼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859,000元。

年內所盼授的購股權價值並未在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根據香港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69.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購買超細玻璃纖維隔板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哈爾濱亞光」）為本集團固定型閥控密封鉛酸蓄電池的超細玻璃纖維隔板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超細玻璃纖維隔皮總值達人民幣15,975,000元（二零零零年：11,318,000元），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

ii. 提供服務

根據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及哈爾濱亞光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同意在本集團之樓宇為哈爾濱亞光之生產提供所需水、電、職員、餐廳及交通服務。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協議期滿，雙方可商討續約事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哈爾濱亞光就水電供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費為人民幣18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80,000元）及餐廳與交通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000元）。

關連交易(續)

iii. 工廠租賃

根據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及哈爾濱亞光訂立之土地及工廠租賃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同意將其工廠大樓的部份廠房租予哈爾濱亞光。期限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年。固定年租為人民幣160,033元租賃廠房之樓面面積約為1,712平方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得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33元。

該租金乃根據位於類似地點之類似工廠的市價擬定，並已獲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確認。

iv. 出售製成品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蓄電池共人民幣2,135,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佔本集團銷售額0.45%。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蓄電池共人民幣913,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佔本集團銷售額0.19%。

v.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共人民幣658,000元(二零零零年：1,682,000)，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36%。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共人民幣3,605,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佔本集團銷售額2%。

關連交易(續)

vi. 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其中人民幣26,95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2,900,000元)銀行貸款是由一與本公司董事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持有哈爾濱亞光，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之若干權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設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公司須向現有股東作按比例發行新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期滿退任，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